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458—2026

代替 GB/T 31458—2015

医院安全防范要求

Security requirements for hospitals

2026-01-28 发布

2026-08-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重要部位和区域 2

5 总体防范要求 3

6 人力防范要求 3

7 实体防范要求 4

8 电子防范要求 4

9 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6

附录 A（规范性） 医院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表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1458—2015《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与 GB/T 31458—2015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安全防范”“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和“安全防范系统”的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 b) 将“重点部位”和“重点公共区域”合并为“重要部位和区域”，并完善了相关内容(见第4章，2015年版的5.1、5.2)；
- c) 将“基本要求”更改为“总体防范要求”，并完善了相关内容(见第5章，2015年版的第4章)；
- d) 增加了“人力防范要求”的相关内容(见第6章)；
- e) 增加了“实体防范要求”的相关内容(见第7章)；
- f) 将“防护要求”更改为“电子防范要求”，并完善了相关内容(见第8章，2015年版的5.3)；
- g) 更改了“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并完善了相关内容(见第9章，2015年版的第6章)；
- h) 删除了“检验、验收、运行、维护要求”，相关内容合并到第5章(见2015年版的第7章)；
- i) 更改了附录A，完善了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表(见附录A，2015年版的附录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司、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廖崎、王强、邢更力、施巨岭、赵小兵、戎玲、张莹、聂蓉、彭华、季景林、左璐、刘延珍。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5年首次发布为 GB/T 31458—2015；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医院安全防范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院安全防范的重要部位和区域、总体防范要求、人力防范要求、实体防范要求、电子防范要求和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二级(含)以上医院(含妇幼保健院)安全防范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其他医疗机构的安全防范系统建设与管理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0409 防盗保险柜(箱)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5208.1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B 15208.2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2 部分:透射式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7565—2022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 351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 GB/T 3707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37300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 GB/T 41483 基于介电常数技术的液态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仪通用技术要求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5029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 GA 69 防爆毯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GA/T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4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防范 security

综合运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等多种手段,预防、延迟、阻止治安和暴恐事件(包括入侵、盗窃、抢劫、破坏、爆炸、暴力袭击等)发生的活动。

[来源:GB 50348—2018,2.0.1,有修改]

3.2

人力防范 personnel protection

具有相应素质的人员有组织的防范、处置等安全管理行为。

[来源:GB 50348—2018,2.0.2,有修改]

3.3

实体防范 physical protection

利用建(构)筑物、屏障、器具、设备或其组合,延迟或阻止风险事件发生的实体防护手段。

[来源:GB 50348—2018,2.0.3,有修改]

3.4

电子防范 electronic protection

利用传感、通信、计算机、信息处理及其控制、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提高探测、延迟、反应能力的防护手段。

[来源:GB 50348—2018,2.0.4,有修改]

3.5

安全防范系统 security system

以安全为目的,综合运用实体防护、电子防护等技术构成的防范系统。

[来源:GB 50348—2018,2.0.5]

4 重要部位和区域

下列部位和区域为医院安全防范的重要部位和区域:

- a) 医院周界、医院主要出入口、门卫值班室;
- b) 医院内室外公共区域及主要道路;
- c) 门诊部(含发热门诊)、急诊部、住院部;
- d) 电梯轿厢内和各楼层电梯厅、自动扶梯区域;
- e) 实验室、化验室、病理室;
- f) 致病微生物、血液、“毒、麻、精、放”等管制药(物)品、医疗核放射物质、易燃易爆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贵重金属等存储场所;
- g) 运钞交接区域及路线;
- h) 医患纠纷投诉、调解场所;
- i) 药房、药库;
- j) 膳食加工操作间、食材储藏室;
- k) 信息网络机房、档案室(含病案室);
- l) 大中型医疗设备使用场所;
- m) 供水、供电、供气(含医用气体)、供热、供氧等设备间;
- n) 医疗废物集中存放场所;
- o) 行政办公区域的出入口;
- p) 太平间门外区域;
- q) 机动车停车库(场);
- r) 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处;
- s) 安防监控中心;
- t) 其他经风险评估需要防范的部位和区域。

5 总体防范要求

- 5.1 医院新建、改建、扩建安全防范系统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运行。已建、在建的医院应按本文件要求补充完善安全防范系统。医院安全防范工程建设应符合 GB 55029 的相关规定。
- 5.2 医院应建立健全安全防范管理档案和台账,包括医院的名称、地址或位置、平面布局图、医院负责人、保卫部门负责人,现有安全防范设施、制度、措施等。
- 5.3 医院应制定针对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案至少应包括事件、类型、处置流程及措施、人员及分工、设施或装备配备和人员疏散方案等内容,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定期演练。
- 5.4 医院应定期开展安全防范风险评估工作,综合运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等手段,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 5.5 医院应与上级主管单位、属地公安机关等建立联防、联动、联治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三级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应为公安机关设置警务室提供必要的条件。
- 5.6 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重要时段,以及获得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预警信息或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案事件时,应进一步采取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
- 5.7 医院安全防范系统中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 5.8 医院应对安全防范系统的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 5.9 医院内设置的机构或场所的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有其他现行相关标准规定的,应遵从其规定。
- 5.10 医院应建立安全防范系统运行与维护的保障体系和长效机制,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系统维护保养应符合 GB 55029、GA/T 1081 的相关规定。
- 5.11 医院重要部位和区域的安全防范设施配置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6 人力防范要求

- 6.1 医院应设置与安全保卫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职保卫管理员,建立健全包括值守巡逻、安全检查、应急处置、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安全防范系统运行与维护保养等制度。
- 6.2 医院应配备承担值守、安检、巡逻任务的保安员,加强训练演练,其配备人数按照不低于医务人员总数 3%,或 20 张床位 1 名保安员,或日均门诊量 3‰ 的标准配备,且 50 岁以下保安员不低于总数的 20%。
- 6.3 医院主要出入口应设置保卫执勤岗位。
- 6.4 安防监控中心值班人员应 24 h 值守,每班宜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培训合格上岗,掌握系统运行、维护的基本技能。
- 6.5 三级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应落实安检制度,明确安检岗位设置、人员布局、工作职责、安检设备操作流程和方法等内容,并建立安检台账。安检员应具备专业技能,加强业务培训,并统一着装、佩戴标识。
- 6.6 医院应对重要部位和区域进行日常巡逻,巡逻周期间隔应不大于 4 h。
- 6.7 医院应根据执勤岗位需要配备棍棒、钢叉、盾牌、头盔、防刺背心和防割手套等防卫防护装备器材及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工具,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确保随手可取。
- 6.8 医院应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建立以保卫干部、年轻保安员为主体的“最小应急单元”,随身佩带防护处置器具,并加强与公安机关应急联动,力争实现突发事件“1 分钟自救、3 分钟互救、5 分钟增援到位”目标。

6.9 医院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应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治安教育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6.10 医院“毒、麻、精、放”等管制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场所应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7 实体防范要求

7.1 致病微生物、血液、“毒、麻、精、放”等管制药(物)品、医疗核放射物质、易燃易爆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贵金属等存储场所的出入口应设置符合 GB 17565—2022 规定的 3 级(含)以上防盗安全门。

7.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存储场所应设置双锁防盗保险柜或专用储存柜。

7.3 收费处、财务室应设置符合 GB 10409 规定的防盗保险柜。

7.4 医院周界主要入口或重要区域入口应设置安检区,并为急危患者设置安检绿色通道。安检区应布设安检引导、指示标识,张贴禁止携带物品通告,宜设置软质导流围栏等隔离疏导设施。

8 电子防范要求

8.1 医院周界宜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周界区域的人员活动情况。

8.2 医院周界出入口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面部和体貌特征,以及进出机动车的号牌。

8.3 医院设有门卫值班室的,门卫值班室内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室内人员活动情况。

8.4 医院内室外公共区域及主要道路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活动和车辆通行情况。

8.5 门诊部(含发热门诊)、急诊部、住院部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以及通往楼顶的出入口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面部和体貌特征,以及通道内人员活动情况。

8.6 三级医院安检设备配备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医院主要入口、门诊部和急诊部入口设置安检区的,应配备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和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宜配备液态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仪;
- b) 在住院部入口设置安检区的,应配备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宜配备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液态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仪;
- c) 在客流量大、空间受限的安检区宜配备上下双通道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d) 安检区可配备防爆毯等处置设施。

8.7 二级医院安全检查设备配备,应按照安检工作实际需求,在安检区选择配备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可配备液态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仪。

8.8 安检区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安检区的人员体貌特征及活动情况。

8.9 挂号处、候诊区、分诊台、护士站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区域内人员的体貌特征;分诊台、护士站、诊室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挂号处、分诊台、护士站宜设置声音采集装置。

8.10 收费处、财务室的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体貌特征;其内部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紧急报警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

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室内人员活动情况,收费窗口宜设置声音采集装置。运钞交接区域及路线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人员和车辆的活动情况。

8.11 医院电梯轿厢内和各楼层电梯厅、自动扶梯区域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电梯轿厢内和电梯厅、自动扶梯区域的人员活动情况。

8.12 儿童住院区、新生儿住院区的出入口应设置双向出入控制的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对人员进出实施双向管理,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面部和体貌特征。新生儿室、婴儿室的内部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室内人员活动情况。

8.13 实验室、化验室、病理室、手术室、重症监护室、放疗室、隔离病房、住院部的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留观室出入口和输液区域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体貌特征和区域内人员活动情况。

8.14 致病微生物、血液、“毒、麻、精、放”等管制药(物)品、医疗核放射物质、易燃易爆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贵金属等存储场所的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面部和体貌特征;其内部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室内人员活动情况。

8.15 医患纠纷投诉、调解场所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声音采集装置,对医患纠纷调解过程进行监控和视音频同步记录,并配置提示标志;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

8.16 药房和药库的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面部和体貌特征;取药窗口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宜设置声音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取药过程;其内部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

8.17 膳食加工操作间、食材储藏室的出入口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宜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体貌特征;其内部宜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室内人员活动情况。

8.18 信息网络机房、档案室(含病案室)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面部和体貌特征;其内部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室内人员活动情况。

8.19 大中型医疗设备使用场所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面部和体貌特征;其外部主要通道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人员活动情况。

8.20 供水、供电、供气(含医用气体)、供热、供氧等设备间的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面部和体貌特征;其内部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室内人员活动情况。

8.21 医疗废物集中存放场所的出入口及内部存放区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出入口宜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体貌特征及存放区域的人员活动情况。

8.22 行政办公区域的出入口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宜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体貌特征。

8.23 太平间门外区域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门外区域的人员、车辆情况。

8.24 机动车停车库(场)宜设置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出入口和内部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出入车辆号牌和停车库(场)内人员、车辆情况。

8.25 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处宜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非机动车停放处的人员活动情况。

8.26 安防监控中心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体貌特征;其内部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和音频采集装置,视频监

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值守情况。

8.27 医院重要部位和区域应设置为电子巡查点。

9 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9.1 一般要求

9.1.1 安全防范系统的设备和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并检验合格。

9.1.2 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和设备登录密码不应是弱口令,不应存在网络安全漏洞和隐患。当基于不同传输网络的系统和设备联网时,应采取相应的网络边界安全管理措施。

9.1.3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应对系统内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进行校时,设备的时钟与北京时间误差应不大于 5 s。

9.1.4 安全防范系统的各子系统、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应符合 GB 50348、GB 55029 的相关规定。

9.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9.2.1 系统应能对入侵行为发出报警信息和接收紧急报警信号,系统报警后,安防监控中心应能有声、光指示,并能准确指示发出报警的位置。

9.2.2 安防监控中心的紧急报警装置应与属地公安机联网。

9.2.3 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

9.2.4 系统布防、撤防、故障和报警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80 d。

9.2.5 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T 32581 的相关规定。

9.3 视频监控系统

9.3.1 系统监视和回放图像的水平像素数应不小于 1 280,垂直像素数应不小于 720,图像帧率应不小于 25 fps。

9.3.2 系统应与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联动。

9.3.3 视频图像信息应实时记录,视频图像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30 d。当医院被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时,视频图像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90 d。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存储场所的视频图像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80 d。

9.3.4 涉及公共安全重点区域的视频图像信息的采集要求应符合 GB 37300 的相关规定。

9.4 出入口控制系统

9.4.1 系统应能对强行破坏、非法进入的行为发出报警信号。

9.4.2 系统应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

9.4.3 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

9.4.4 系统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80 d。

9.4.5 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T 37078 的相关规定。

9.5 电子巡查系统

9.5.1 巡查路线、巡查时间应根据安全管理需要进行设定和修改。

9.5.2 系统应能记录巡查人员、路线、时间等信息,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80 d。

9.5.3 系统其他要求应符合 GA/T 644 的相关规定。

9.6 安检系统

9.6.1 系统应能对禁止和限制携带的爆炸物、武器、管制器具、液态危险化学品及其他违禁品进行探测、显示、报警和记录。

9.6.2 系统宜具有对 X 射线成像图片智能分析功能,能自动识别枪支、弹药、刀具、管制器具、金属工具、爆炸物、液体等物品,并能发出报警信息。

9.6.3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 GB 15208.1 和 GB 15208.2 的相关规定。

9.6.4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应分别符合 GB 15210、GB 12899 的相关规定。

9.6.5 液态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仪应符合 GB/T 41483 的相关规定。

9.6.6 防爆毯应符合 GA 69 的相关规定。

9.7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系统应符合 GA/T 761 的相关规定。

9.8 集成联网

9.8.1 医院应建立集中管理的安防监控中心,设置安全防范管理平台。有多个院区的医院,各独立院区应分别建立安防监控中心和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宜与集中管理的安防监控中心联网。

9.8.2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应具有集成管理、信息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联动控制、日志管理、统计分析、系统校时等功能。

9.8.3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的故障不应影响各子系统的正常运行,某一子系统的故障不应影响其他子系统的正常运行。

9.8.4 医院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应留有与上级管理单位联网的接口。

9.8.5 视频监控系统应留有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联网的接口,联网信息传输、交换、控制协议应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规定,联网信息安全应符合 GB 35114 的相关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
医院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表

医院重要部位和区域的安全防范设施配置应符合表 A.1 的规定。

表 A.1 医院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表

序号	重要部位和区域	安全防范设施		配置要求
1	医院周界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宜
2	医院周界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3	医院门卫值班室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
4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5	医院内室外公共区域及主要道路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6	三级医院主要出入口、门诊部和急诊部入口安检区	安全检查系统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应
7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应
8			手持金属探测器	应
9			液态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仪	宜
10			防爆毯	可
11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12	三级医院住院部入口安检区	安全检查系统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宜
13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应
14			手持金属探测器	应
15			液态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仪	宜
16			防爆毯	可
17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18	二级医院安检区	安全检查系统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宜
19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宜
20			手持金属探测器	宜
21			液态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仪	可
22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23	门诊部(含发热门诊)、急诊部、住院部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通往楼顶的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24	挂号处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25		声音复核系统	声音采集装置	宜
26	候诊区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表 A.1 医院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表（续）

序号	重要部位和区域		安全防范设施		配置要求
27	分诊台、护士站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
28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29			声音复核系统	声音采集装置	宜
30	诊室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
31	收费处、财务室	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应
32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33		内部	实体防护设施	防盗保险柜	应
3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装置	应
35				紧急报警装置	应
36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37		收费窗口	声音复核系统	声音采集装置	宜
38	运钞交接区域及路线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39	电梯轿厢内和各楼层 电梯厅、自动扶梯区域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40	儿童住院区、 新生儿住院区	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双向出入口控制装置	应
41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42		新生儿室、 婴儿室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43	实验室、化验室、病理室、 手术室、重症监护室、放疗室、 隔离病房、住院部的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应
44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45	留观室出入口和输液区域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46	致病微生物、血 液、“毒、麻、精、 放”等管制药 (物)品、医疗核 放射物质、易燃 易爆物品、易制 爆危险化学品、 贵重金属等存储 场所	出入口	实体防护设施	防盗安全门	应
47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应
48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49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50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装置	应
51		其中麻醉药品 和第一类精神 药品的存储 场所	实体防护设施	双锁防盗保险柜或专用储存柜	应
52	医患纠纷投诉、调解场所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53			声音复核系统	声音采集装置	应
5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

表 A.1 医院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表（续）

序号	重要部位和区域		安全防范设施		配置要求
55	药房、药库	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应
56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57		内部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装置	宜
58		取药窗口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59			声音复核系统	声音采集装置	宜
60	膳食加工 操作间、 食材储藏室	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宜
61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62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宜
63	信息网络机 房、档案室 (含病案室)	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应
64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65		内部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装置	应
66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67	大中型医疗 设备使用场所	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应
68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69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70	供水、供电、供气 (含医用气体)、 供热、供氧等 设备间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71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应
72		内部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装置	应
73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74	医疗废物集 中存放场所	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宜
75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76		内部存放区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77	行政办公区域的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宜
78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79	太平间门外区域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80	机动车停车 库(场)	出入口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宜
81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82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83	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处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宜

表 A.1 医院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表（续）

序号	重要部位和区域		安全 防 范 设 施		配置要求
84	安防监控中心	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应
85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86		内部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
87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音频采集装置	应
88	医院重要部位和区域的巡查点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装置	应
注：表中“应”表示“应设置”，“宜”表示“宜设置”，“可”表示“可设置”。					

